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89 年 12 月 7 日廢字第 W651126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89 年 10 月 6 日 10 時 6 分，在本市內湖區○○路○

○段○○號旁，發現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駕駛人任意丟棄紙屑於路面，有礙環境衛生，稽查人員請該駕駛人出示身分證件，惟其拒絕提供，隨即駕車離開現場。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該車為訴願人所有，遂審認訴願人違反行為時廢棄物清理法第 30 條規定，以 89 年 10 月 20 日 F091488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以 89 年 12 月 7 日

廢字第 W651126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6 百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0 年 1 月 11 日送達，惟訴願人未繳款結案，原處分機關乃再行寄送上開處分

書予以催繳。訴願人於 94 年 6 月 10 日收受上開催繳通知後，先後於 94 年 6 月 14 日及 6 月

29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6 月 17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0803000 號函及

94 年 7 月 5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08879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訴願人仍不服原處分機關上開 89 年 12 月 7 日廢字第 W651126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於 94 年 8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原處分機關 89 年 12 月 7 日廢字第 W651126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業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 90

年 1 月 11 日交由訴願人之夫收受完成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且該處分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一、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局（○○路○○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人若對之不服而提起訴願，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又本件處分書所載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訴願在途期間扣除問題，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90 年 2 月 10 日，是日為星期六，以次星期一代之，即 90 年 2 月 12 日。然訴願人

遲至 94 年 8 月 8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雖其曾於 94 年 6 月 14 日及 6 月 19 日

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然此不服之意思表示亦已逾越本案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是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7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